

《彼得前書讀經》

第二篇 三一神在選民身上工作，使他們有分於祂完全的救恩

讀經：彼得前書一章一至四節

壹、 被揀選分散的寄居者：

彼得前書是寫給被揀選分散的寄居者。這些被揀選的人寄居在地上，有點像以色列人寄居在曠野。雖然他們是被揀選的人，他們卻是分散並寄居的。

一、『被揀選』這辭帶進神行政的觀念。彼得的兩封書信（彼後三 1）都是說到神的行政。

神的行政是宇宙的，要對付祂一切的造物，好得著一個清潔、純淨的宇宙（13），以彰顯祂自己。在新約時代，這對付是從祂所揀選的人，祂的選民，祂自己的家起首（彼前四 17），特別是從祂所揀選，分散、客居在列國、外邦人中，作祂見證的寄居者起首。

因此，這兩卷書強調信徒是蒙揀選的（二 9，五 13，彼後一 10）。這些分散在各處，被揀選的寄居者，既是神所揀選的族類，是神所選上的，是神特有的產業，他們就需要看見，不論在怎樣的光景和環境裡，他們都是在神行政的對付之下，為著達到神積極的目的。他們所遭遇的任何事、一切事，無論是逼迫，或是別樣的試煉和苦難，（彼前一 6，五 9），都是神行政寶貴對付的一部分。這樣的異象要成全、堅固、加強他們，並要給他們立定根基（10），使他們在恩典上長大（彼後三 18）。

二、寄居者，原文也可譯為客旅。嚴格的說，本書中這辭是指分散在外邦世界中，作客旅和

外人的猶太信徒 (彼前二 11 ~ 12)。然而，寄居的原則適用於猶太、外邦所有的信徒，因為所有的信徒都是屬天的寄居者，如同外人客居在這地上。這些寄居者乃是神的選民，就是神照著祂的先見 (一 2)，從人類各民族各邦國中揀選出來的 (啟五 9 ~ 10)。

三、『分散』這辭是一切分散在列國中的猶太人所熟悉的，指明本書信是寫給猶太信徒的。這辭原意離散或散佈在外，字根意撒種，含示分散的猶太人如同種子，撒在外邦人中間。在彼前一章一節彼得說到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西亞、庇推尼。這些都是在小亞細亞，在黑海與地中海之間的省。

四、被揀選、得聖別、蒙救贖：二節說，『就是照著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著那靈得聖別，以致順從耶穌基督，並蒙祂血所灑的人：願恩典與平安，繁增的歸與你們。』這裡揭示神聖的經綸，藉著神格三一的工作，使信徒有分於三一神。父神的揀選是創始，靈神的聖別是成全父神的揀選，子神所灑之血表徵的救贖乃是完成。藉著這些步驟，信徒已經被揀選、得聖別、蒙救贖，得以享受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，就是他們所浸入 (太二八 19)，現今正在享受其美德的三一神 (林後十三 14)。

五、在彼前一章二節我們找不著『三一』或『三一神』這些辭。然而神格三一的事實包含在這裡，因為本節說到父的揀選，那靈的聖別，和子的救贖。這豈不是指三一神麼？這豈不是神格的三一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運行、工作麼？不錯，這裡我們看見三一神在選民身上工作，使他們有分於祂完全的救恩。

六、在二節彼得說到父神的先見。神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已過的永遠裡揀選了我們 (弗一 4)，

因此祂運用了祂神聖的先見。

七、這裡那靈的聖別，不是指藉基督的救贖得稱義後那靈的聖別，如羅馬六章十九、二十二節，十五章十六節所啟示的。這裡那靈的聖別乃是在順從基督，相信祂的救贖以前，就是藉基督的救贖得稱義以前（林前六 11）。這指明信徒順從以致相信基督，乃是那靈聖別工作的結果。那靈幾方面的聖別，總括的啟示在帖後二章十三節，乃是要使神所揀選的人得著祂完全的救恩。這救恩是在那靈聖別的範圍裡完成的。彼前一章二節用三個不同的辭，說明三一神使祂的選民有分於祂完全的救恩所採取的三個步驟；照著，指立場、根基；藉著，指範圍；以致，指結局、結果。信徒順從對基督救贖的信仰（羅一 5，十六 26），以及應用所灑的血到他們身上，乃是那靈基於父神的揀選使人聖別的結果。

八、蒙基督之血所灑：本節也說到蒙耶穌基督之血所灑。在預表裡，灑了遮罪的血，就把被灑的人引進舊約裡（出二四 6~8）。照樣，灑了基督救贖的血，也把被灑的信徒帶進新約的福分，就是對三一神完滿的享受裡（來九 13~14）。這是一個顯著的標記，把被灑的人從沒有神的凡俗人中聖別出來。

貳、 長大以致得救

一、在彼得的書信裡，『救恩』這辭含示完全的救恩。在彼前二章二節彼得說，『像才生的嬰孩一樣，切慕那純淨的話奶，叫你們靠此長大，以致得救。』一面，我們得救了；另一面，我們仍需要長大以致得救。這就是說，有進一步的得救，是我們還未達到的。我們需要繼續長大，直至我們達到、得著完全的救恩。照著一章五節，這是『所預備，在末

後的時期要顯現的救恩』。當主耶穌回來時，這救恩就要被帶進來。

二、一面，基督徒的生活是享受的生活；另一面，也是受苦的生活。有時候我們見證，我們基督徒有美好的婚姻生活，幸福的家庭生活。不錯，這是真的，這是我們見證的一部分。有時候丈夫、妻子和孩子們會喜樂的讚美主。但我們也必須承認，有時候我們的家庭生活，弟兄也許會和他的妻子爭辯，孩子們也許非常不喜樂。這指明我們需要救主，並且需要長大以致得救。主沒有拯救我們不發脾氣。乃是要我們長大以致得救，才會拯救我們脫離脾氣。

參、 恩典與平安

二節的結語是『願恩典與平安，繁增的歸與你們』。恩典是神作我們的享受（約一 17，林前十五 10）。平安是恩典所產生的光景。繁增的恩典，與諸般的恩典（彼前四 10）和全般的恩典相符（五 10）。信徒已經得著了起初的恩典，但這恩典需要在他們裡面繁增，使他們有分於全般的恩典。

肆、 那靈聖別的兩方面

一、關於那靈的聖別，有兩方面的講究；我們需要認識這兩方面以及二者所成就的。聖別的第一方面在稱義之前，完成神的揀選，並使神所揀選的人順從，蒙血所灑，使他們得稱義。因此，那靈聖別的這方面是在藉著基督的救贖得稱義之前。在稱義之後，那靈繼續工作，在性質上聖別我們。次序是這樣：神的揀選、那靈的聖別、稱義、然後主觀的聖別。很少基督徒看見這點。因為沒有考慮到那靈聖別的兩方面，那靈主觀的聖別啟示在

羅馬六章和十五章。但在我們能有那靈主觀的聖別之前，我們必須先有那靈聖別的第一方面，就是在神稱義之前所發生的使人聖別的工作。

二、在已過的永遠裡，神照著祂的先見揀選了我們。祂選上我們，並且定意要得著我們。然後在時間裡那靈臨到我們，聖別我們，將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，使我們順從基督的救贖。祂來分別我們，使我們順從，並蒙基督之血所灑。當我們順從時，血就灑我們。那將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，使我們順從基督之血的，乃是聖別人的靈。首先我們悔改、相信，然後我們順從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的。在這之後，我們受基督的血所灑。這是那靈在神的揀選之後聖別人的工作，完成神的揀選，並將我們帶到基督的救贖裡。

三、那靈聖別人的工作在神的稱義之前就開始了，在稱義之後又繼續往前。在稱義之前，我們被分別出來，以致順從，並蒙基督之血所灑。在稱義之後，我們在性質上主觀的被聖別。一章二節有第一方面，羅馬六章十九、二十二節有第二方面，帖後二章十三節有那靈包羅一切的聖別。這聖別的目標是要完成神完全的救恩。

伍、三一神滿有能力的工作

一、關於彼前一章一至二節，我們能說到三一神的運行，三一神滿有能力的工作，因為這裡有父的揀選、那靈的聖別、和子的救贖。這三個行動是三一神的工作。父的揀選是在創立世界以前作的。這揀選是照著神的先見。彼得在一章二節的話，符合保羅在以弗所一章和羅馬八章的話，那裡保羅告訴我們，在永遠裡，在創立世界以前，神照著祂的先見揀選了我們。這是神的揀選。

二、然後那靈進來執行神的揀選。神的揀選是在永遠裡，在創立世界以前作的。然而，那靈的聖別是在時間裡進行的。結果，我們悔改，相信，並蒙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之血所灑。所以，我們有父、靈、子的行動。這是神格的三一在祂所揀選的人，祂的選民身上工作，使他們有分於祂完全的救恩。

陸、 享受三一神

一、關於同樣之事的另一種講法是說，三一神滿有能力的工作，是要將我們帶進對三一神的享受。有分於神完全的救恩，實際上就是享受三一神。當我們享受三一神，我們就在恩典裡，因為恩典就是神給我們享受，是我們對三一神的享受。照著二節，這恩典該繁增，而不僅僅加增。不但如此，對恩典的享受產生平安。平安是享受三一神作恩典的結果。這是有分於神完全的救恩，這也是神格三一的神聖經綸，使我們有分於三一神。

二、我們不該以為本書信的引言（一至二節）很簡單。彼得是漁夫，但他是由三一神在祂的工作裡所構成的漁夫。所以，彼得認識父的揀選，那靈的聖別，和子的救贖。他知道灑了耶穌基督的血，就將神所揀選的人帶進對三一神作他們救恩的完滿享受裡。彼得所寫的這些話，乃是包羅萬有之靈所呼出的氣。這些經文裡的每個字都是賜生命之靈聖氣的一部分。這兩節的範圍、內容、以及所包括的時間是美妙的。

柒、 三一神完全的救恩及其結果

在彼得的著作裡，往往一個辭的意思就非常豐富。例如，彼得在前書一章二節使用『灑』字。在本節彼得說到『蒙祂〔耶穌基督〕血所灑』。彼得寫這些話時，似乎是說，『你們

分散的猶太信徒熟悉舊約裡所描述灑綿羊、山羊之血的事。然而，你們必須領悟，灑祭牲的血是灑耶穌基督之血的預表。舊的灑血，就是灑祭牲的血，僅僅把神的子民帶到舊約的祝福裡。但新的灑血，就是灑耶穌基督的血，把我們帶到神新約完滿的享受裡。」藉這例子我們看見，在彼得的書信裡，一個辭就能指明很多意思。

捌、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

- 一、在一章三節彼得繼續說，『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是當受頌讚的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使我們有活的盼望。』我們需要密切留意原文在『神』字之前所使用的指定冠詞。在本節彼得不但說到神，更說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。不信的猶太人認識神。他們的神是創造宇宙的一位。但這些猶太人不願意相信他們的神也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。這裡有重大的差別。
- 二、這裡的要點是，在猶太人和基督徒之間，對於神的領會和領悟有很大的不同。照著猶太人的領會，神是宇宙的創造者，但祂不是耶穌基督的神與父。然而，在我們的領會裡，神是宇宙的創造者，也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（約二十 17）。這是彼得在前書一章三節的『神』之前使用指定冠詞的原因。在一章三節彼得宣告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重生了我們，使我們有活的盼望。這裡我們看見彼得不是僅僅說到神的憐憫，乃是說到祂的大憐憫。
- 三、重生有活的盼望：父不但揀選了我們，也重生了我們。在一至三節有按著以下順序的四個動作：揀選、聖別、救贖和重生。在已過的永遠裡神揀選我們，選上我們。然後祂的

靈臨到我們，分別我們。接著，我們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，就是應用祂的救贖。我們外面被血所灑的那一刻，我們裡面就被聖別的靈所重生。所以，在神的揀選，那靈的聖別，以及基督的救贖之後，我們蒙了重生。

四、重生，就如救贖和稱義，是神完全救恩的一面。救贖和稱義解決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難處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；重生是用神的生命點活我們，把我們帶進與神生命的關係，生機的聯結裡，因此帶來並產生活的盼望。這樣的重生是藉著基督從死人中復活而成全的。當基督復活的時候，我們這些信祂的人全都包括在祂裡面。因此我們也與祂一同復活。(弗二 6)。在復活裡，祂把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一樣。這是我們重生的基本因素。

五、重生是在人的生命以外，接受另一個生命，神聖的生命。我們都從父母接受人的生命。但因著神的揀選，那靈的聖別，和基督的救贖，神生了我們，重生了我們。結果，我們就有了第二次的出生。藉著重生，父神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。所以，第一次的出生是我們屬人生命的出生，第二次的出生是神聖生命的出生。

六、在彼前一章三節，告訴我們，我們蒙了重生，使我們有活的盼望。使我們有，原文的意思是生出，結果，為要。神重生了我們，為要使我們有活的盼望。這盼望即我們今天寄居時對將來的盼望；不是客觀事物的盼望，乃是生命的盼望，就是永遠生命連同一切無窮盡神聖福分的盼望。這盼望該叫我們全然寄望於那要來的恩典 (13)。

七、在三節彼得不是僅僅說到盼望，乃是說到活的盼望。這活的盼望是甚麼？我們從經歷中

知道，賜生命的靈已進入我們裡面點活我們。從前我們是死的，與我們有關的一切，尤其是對將來的盼望，也都是死的。但我們藉著賜生命的靈所經歷的點活，產生活的盼望，這盼望就是與我們有關的一切都會成為活的。

八、我們蒙基督的血所灑時，賜生命的靈立刻進入我們裡面點活我們。從前我們是死的，全然沒有盼望，但我們藉著賜生命的靈得了生命，使我們有活的盼望。現今我們有盼望，就是我們這人的每一部分都會得著生命。這是活的盼望。有活的盼望，就是得著生命。父神的重生產生盼望，這盼望就是我們這人的每一部分，以及與我們有關的一切，都要得著生命，都要被點活。我們藉著神活而常存的話蒙了重生，結果使我們有活的盼望。我們藉著基督的復活作為憑藉，神重生了我們。藉著基督的復活，神使我們活過來。我們在基督的復活裡與祂一同重生了！

九、可以得著基業

1. 一章四節說，『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諸天之上的基業。』三節末了是逗點，不是句點。然後四節開始於『可以得著』。可以得著，直譯，達到。這指明『可以得著…基業』與三節『使…有活的盼望』是同位語。這就是說，活的盼望就是基業，基業就是活的盼望。由重生所得活的盼望，乃是我們對要來之福的期望；基業乃是我們的盼望在來世和永世中的實現。
2. 四節的基業包含將來魂的救恩（5，9），主顯現時我們所要得著的恩（13），將要顯出的榮耀（五1），不能衰殘的榮耀冠冕（4），以及永遠的榮耀（10）。我們永遠的基業這一切的項目，都與我們重生所得，且在基督徒一生中不斷經歷並享受之神聖的生命有關。『這基業就是完全得著所應許給亞伯拉罕和眾信徒的（創十二3，見加三6與後文），這比以色列人佔有迦南時所得著的高得多；正如重生之人的兒子名分，比以色列人的兒子名分還要高，因為重生之人藉著信已經得了所應許的那靈作他們得基業的憑質。
3. 本節的確說，這基業是為我們存留在諸天之上，但本節沒有說，這基業是為著將來的。這基業也是為著我們今天、明天，也是為著永遠的。從我們重生那天起，這基業就是

我們的分。基業是正當、合法的產業；不是藉著我們的能力、才幹、或行為得著的，乃是別人合法的給我們的。我們不是作工得著基業，我們只是接受。在我們重生那天，我們就得著權利分享基業。這基業包括與永遠生命有關的一切福分。

4. 我們的第一次出生給我們一種基業。我們由父母而生時，就承受了神的創造。我們承受了地、陽光、空氣、大氣、雨水和風。我們屬地基業的這一切方面使我們活著。若沒有這樣的基業，就沒有人能活著。同樣的原則，藉著我們的第二次出生，重生，我們生到新的基業裡。這基業不是在地上，乃是存留在諸天之上。雖然新的基業為我們存留在諸天之上，但我們現今在地上就能享受牠。我們屬天、神聖、屬靈的基業存留在諸天之上，卻不斷的傳輸到我們靈裡給我們享受。
5. 我們重生的人能天天經歷神聖的傳輸。我們呼求主耶穌時，也許覺得我們裡面有個東西聯於諸天。在我們重生以前，我們從來沒有這種領悟。這種傳輸就是應用並享受為我們存留在諸天之上的基業。
6. 我們需要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：一章四節的基業是今天就為著我們的，並不是只在將來才給我們享受。人一旦在地上出生，就有權利享受屬地的基業。同樣的原則，人一旦由神用祂的靈重生，就有活的盼望；這活的盼望就是一切與永遠生命有關，屬靈、屬天福分的基業。我們每天都需要佔有這基業並享受牠。我們可以天天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。我們可以天天有分於這基業，這基業今日且永遠是屬於我們的。
7. 在四節彼得使用三個辭描述我們的基業：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。不能朽壞，指在本質上不能毀滅、不腐敗；不能玷污，指在純潔上不污染；不能衰殘，指在美麗和榮耀上不凋謝。我們屬天的基業是不能朽壞的，因為牠不是物質的，與任何屬地的基業相對。任何物質的東西都是能朽壞的。但我們存留在諸天之上的基業是神聖而屬靈的，是全然不能朽壞的。不但如此，這基業不能玷污；沒有甚麼能使牠不潔。最終，這基業是不能衰殘的；牠的美麗和榮耀不能凋謝。這些乃是我們在生命裡永遠基業的絕佳品質。